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系務發展基金管理要點

公發布日: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

最新修正日期: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## 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使本系之系務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管理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第二條（來源）

本基金來源：

- 一、與本系建教合作之公司及其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贊助。
- 二、本系辦理建教合作案之獎勵金。
- 三、利息收入。

## 第三條（運用範圍）

本基金之運用範圍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競賽、證照考試獎勵辦法，對學生之獎勵。
- 二、推動系務之額外支出。
- 三、其他有助於本系發展之用途。

## 第四條（管理方式）

本系應開設存款專戶，會計、出納由不同人員擔任，以利基金收支之管理。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應專設帳簿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報系務會議備查。

## 第五條（稽核）

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基金運用情形，應接受本校之稽核。

## 第六條（辦法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